

高速路拦车救狗医疗费谁承担? 小动物协会被判付费 50 万

■ 杨清惠

10月28日,“高速路救狗治疗费纠纷”案在北京市一中院落锤。法院终审判决:小动物保护协会需给付宠福鑫医院等治疗费共计50余万元。

2011年4月15日,小动物保护志愿者们从京哈高速截获救助了500条狗的新闻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关于事件合法合理性的讨论一直没有平息,同时未平息的还有这些狗被救治后产生的治疗费纠纷。

由于不少狗都有病或有伤,它们获救后被送至宠福鑫等10家动物医院治疗。

宠福鑫动物医院回龙观店(以下简称宠福鑫医院)在此事件中救助了数条狗,由于迟迟收不到治疗费,宠福鑫医院将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小动物协会)以及有捐赠承诺的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告上法庭。与宠福鑫医院有相同经历的还有另外3名宠物救治个体经营者,6家宠物医院。

10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征得当事人意见



■ 张伟杰

本周,“415高速救狗”事件再次进入公众视野。这次不是因为交通安全或是该不该吃狗肉问题的纷争,而是缘于几百条被救犬只的医疗费无人承担产生的诉讼。10月28日,北京市一中院判决小动物保护协会应当向治疗狗病的多家宠物医院和个人支付治疗费50余万元。

事件的起因发生在2011年4月15日。在北京通州区京哈高速主路张家湾路段,一辆装有500多只狗、从河南开往吉林的货车,被动物保护志愿者驾车拦截。这些狗本来要送到长春屠宰并最终流向当地狗肉馆。

后经核实,货车司机持有河南当地动检部门开具的检疫证,而且该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称已按照程序对这批狗进行正常检疫,“如果发现问题,就不可能通过检验”。

在真实有效的检疫证明面前,救狗一方最

后,将十案合并审理。案件当庭宣判,北京一中院维持一审裁判结果,小动物保护协会需给付宠福鑫医院等治疗费共计50余万元。

救狗产生巨额医疗费

据宠福鑫医院等诉称,2011年4月15日,小动物保护志愿者们从京哈高速截获救助了500条狗,事后志愿者将受伤的狗分别送往多家动物医院进行救治。由于被救助的狗所有权归属于小动物协会,同时,腾讯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对“415”事件中的狗治疗费负责,宠福鑫医院等多次向二被告催要治疗费未果。故龙福鑫医院等10名原告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支付治疗费。

小动物协会则认为,该协会在500只犬解救事件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沟通协调、监督指导、宣传号召,并非宠物治疗服务合同相对方。小动物协会对部分犬只的收养建立于腾讯公司的承诺基础上,腾讯公司理应履行承诺,而该协会没有办法也没有能力支付这笔费用,所以不应该承担治疗费。

腾讯公司也表示,该公司是向特定的主体(小动物协会)捐赠,没有向社会公众发生要约,且关于公司捐赠承诺的报道没有涉及任何可供履行的内容,不构成法律上的要约。宠福鑫医院等提供的证据也没有显示出腾讯公司提出了包揽性的承诺。腾讯公司一方说:“我们公司提出的捐赠还是要进行,但是希望小动物协会提出具体的方案。”

在二审过程中,小动物协会坚称除了收养救助保护,协会不具有狗的所有权。小动物协会作为大

物协会代理人说:“我们是在腾讯公司承诺的情况下,被动接受这些狗的。”

宠福鑫医院等则认为小动物协会在官方网站上的声明以及微博上的承诺,让宠物医院相信小动物协会将承担治疗费,小动物协会就是“415”事件狗的所有权人。腾讯公司则称公司的捐助行为仅针对公益组织,不针对社会的特定对象。

法院详解裁判理由

一中院在当庭宣判中围绕小动物协会地位的认定和腾讯公司应否在本案中承担责任两个核心问题进行了重点论述。

关于小动物协会的责任问题,一中院认为小动物协会称其系“415”事件受助犬只所有人的声明,属于其单方的意思表示,不足以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故依现有证据只能认定小动物协会系“415”事件受助犬只的管理人而不是所有人。小动物协会发出了订立医治“415”事件受助犬只服务合同的要约,宠福鑫医院等接受小动物,应认定系对小动物协会订立服务合同要约的承诺。据此,小动物协会与宠福鑫医院等之间成立了服务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宠福鑫医院等履行对犬只进行医治的合同义务中所发生的服务,小动物协会应予支付。

关于腾讯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因在本案诉争服务合同的订立过程中,腾讯公司并未就该服务合同的订立发出要约,宠福鑫医院等承诺的效力不应及于腾讯公司,故腾讯公司不是本案诉争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宠福鑫医院等无权在本案中要求腾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小动物协会作为大



资料图片:一次高速救狗过程中,志愿者在给狗喂水。东方IC供图

只的管理人,可针对腾讯公司的赠与是否成立的问题,另行解决。

综上,一中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医疗官司打完还有诸多问题待解

医疗费的一锤定音并不能让关于本次事件的讨论画上句号。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关爱动物、关注生态环境,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建设美丽中国愿景的题中之意,是国家和社会大力提倡的价值理念。法院尊重动物保护主义者的理念,也尊

重他们为保护动物权益所采取的合法行动。

但是在法治的社会环境中,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表达自己理念、做出自己行为的时候都应该采取理性、合法的方式。唯此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唯此才能赢得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尊重与认可。

有观点还认为,保护动物的问题不仅仅是这500只狗的问题,更是人的问题。如果人类对待动物太残忍,它们出了大问题也会影响人的健康和安全,所以为动物谋福利,为保护动物立法,说到底,也是为了人类的生活环境更和谐、更健康。

救狗纠纷背后潜藏餐桌乱象

■ 张伟杰

然而,就是这些检疫部门认为已经进行过正常检疫的“食物们”,却近半数都有伤病,其中包括犬类常见的犬瘟、细小病毒、冠状病毒感染、犬传染性肝炎等,以及严重真菌、蠕虫等兽共患疾病。为了给狗治病,小动物保护协会把它们送到了10家宠物医院,也因此产生了再次轰动社会的医疗费纠纷。

我们暂不去讨论能不能吃狗,也不讨论诸如猫狗这样的伴侣性动物与猪牛等动物的区别,但就这一事件暴露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却不容忽视。

如果不是志愿者的拦截行为,这500只狗早就上了长春人的餐桌,而其中也包括为数不少的病狗。食用带病菌的动物所带来的危害人们并不陌生。当年曾肆虐的非典就是例子,而今年已经再次出现的H7N9则离大家更近。

现实中,提起吃病猪肉,人人义愤填膺

终以10余万元的价款将狗买下了结此事。

殊不知,我国目前根本就没有关于犬类检疫、屠宰的法律法规,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里也不包含犬类,对食用狗肉的监管存在缺陷和空白,也正是因此,一方面卖狗肉有利可图;一方面又鲜有监管,什么狗都可以弄来宰杀卖钱,“方便快捷”,很多地方都出现了专门毒杀、偷盗犬只卖钱的“专业人士”。

今年7月,浙江嘉兴警方曾查获一个制售毒狗肉团伙,犯罪人大多将剧毒氯化钠包在烧好的鸡、鸭中诱使狗食用,只要十几秒狗就会被毒死。警方查明,在短短20天就有11吨有毒狗肉被送到了食客们的餐桌上,而被查获的一个收购商常常收购毒死狗,并发展了多名使用氯化钠毒狗的“下线”。

毒狗卖的“专业人士”们甚至有不少人

还误伤了自己或家人。今年10月10日,河南夏邑县男子魏某带着毒弩镖和同伙去捕狗,谁知自己被毒镖扎到手,不到两分钟便倒地身亡。警方披露,魏某使用的毒镖针管里的毒药为剧毒的氯化钾,半克足以致成年人在数分钟内死亡。

经过“正常程序检疫的健康狗”花去了50余万元的治疗费,只要十几秒就能毒死一只狗,20天就能卖11吨毒狗肉。自己用来自毒狗的毒镖不到两分钟就把自己毒死……诸多现象告诉我们,在我国的一些地方狗肉的消费量巨大,而负责对狗进行检疫的某些部门工作存在疏漏,再加上很多不法分子采用剧毒物毒狗的方式获取狗肉,吃狗肉的确实不是那么安全。

该不该到高速公路去救那些面临屠宰的狗?不同的人会给出不同的答案。但面对现实中存在的吃狗肉现象,政府的的确到了该为其立个规矩的时候。这样的规矩包括什么样的情况可以饲养狗出售做食物,包

括检疫部门的责任义务,包括不能侵犯宠物狗主人的权利等等。

只有有了明确的规定,才能让那一辆车的狗有可能追溯的养殖源头,防止被盗的、被毒死的狗进入餐桌,如此也能减少宠物狗主人因为狗被盗而到处寻找、甚至拦截运狗车事件的发生,也才能让狗获得应有的福利,不至于在被某些人食用后发生病变最终产生公共卫生安全。

爱狗与不爱狗是每个人的自由与选择,但爱与不爱的权利与自由如何保护和约束,却是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当爱狗人士与不爱狗的人士争论不已,矛盾已经上升到可能影响公共安全,而现实中又存在大量与狗有关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政府怎能又岂能袖手旁观?

职工上下班,走哪条路,有选择权吗?迟到早退违反劳动纪律,算不算上下班?一职工早退去逛超市,遭遇交通事故引发是否认定工伤的法律疑问——

提前下班遇车祸的工伤纠纷

■ 钱宏翔 史友兴

一名女工早退绕路去超市买东西,却在超市附近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认定她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女工以她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为由,向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单位不同意工伤认定,双方将官司打到了法院。

早退绕路办私事

30岁的顾丹妮,在江苏一家包装材料公司已经工作多年,这家公司的白班工作时间为早上八点至晚上八点。

包装材料公司坐落于镇江市大港新区,顾丹妮家住大港区紫竹苑,位于包装材料公司的西南偏南方向。从单位回家,顾丹妮有几条线路可以选择,其中由单位向南再向西线路最短,是她平时回家的常走路线。

2011年7月29日,顾丹妮上白班。当晚19时许,全班组完成了当天的全部工作。时间尚早,大家就坐在一起聊天。其间,顾丹妮说:“现在到下班还有一点时间,如果没有什么事,我想去超市去买点东西回家。”

“正巧,我要到超市去买东西。反正今天也没有什么事了,我和你一起去超市吧。”于是,顾丹妮和罗雨霏牵着手,跟其他同事打了招呼就离开了公司。

当晚19时20分许,顾丹妮驾驶摩托车搭载罗雨霏,从单位提前下班,沿大港兴港

西路由东向西驶向一家超市。谁也没有想到的是,5分钟后,顾丹妮驾车行驶至超市附近的赵声路路口,却不幸发生了意外。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急驰而来,顾丹妮躲闪不及,与小型普通客车迎面相撞,顾丹妮及罗雨霏被重重摔倒在地上。随后,罗雨霏艰难地从地上爬起来,上前想把顾丹妮拉起来,可是,顾丹妮因伤势较重,躺在地上已不能动弹。

事故发生后,顾丹妮被送往市区医院抢救,经诊断,顾丹妮的损伤为右肱骨外侧髁骨折、额面部头皮裂伤、右第二掌骨基底部骨折。住了一个多月的院,她才出院回家休养。

包装材料公司发现,问题出在申请表上载明顾丹妮在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包装材料公司认为,虽然公司在申请表中因承办人的疏忽盖章确认了顾丹妮自述的事实,但是,作为市人社局也应认真查明事实真相,作出正确的认定。为此,包装材料公司对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不服,于2013年4月22日向江苏省润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责令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人社局则认为,包装材料公司于2012年1月6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申请表上称顾丹妮系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申请表上有顾丹妮本人的签字和单位公章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据,该局依法审核后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为反驳包装材料公司的起诉,市人社局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工伤认定申请表,用以证明顾丹妮自述在下班途中遭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这个事实由包装材料公司单位加盖了公章确认。

法院判决支持工伤认定

润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顾丹妮在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这一事实经包装材料公司在工伤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后,市人社局根据本案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认定顾丹妮因工负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顾丹妮提前下班仅是违反了包装材料公司单位的劳动纪律,其行为的性质仍属于下班;顾丹妮事发当日行驶的路线,虽然并非顾丹妮最

短路线,但去超市购物属正常合理的生活需要,路线距离也在合理范围内,且事故地点是顾丹妮从单位离开后到达的第一地点,应理解为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

日前,润州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包装材料公司要求撤销市人社局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包装材料公司、市人社局、顾丹妮均没有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文中人名系化名)

法官点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那么,上下班途中的迟到早退的绕道行为,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则是本案认定的关键。“上下班途中”,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时间要素,即上下班的合理时间;二是地理要素,即上下班的合理路线。由于《工伤保险条例》没有对“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作出详细的说明,造成在工伤认定的实践过程中,对“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理解不一。

对此,有关法律人士指出,所谓合理的

时间,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上下班的时间,二是上下班途中的时间。对于上下班的时间,一般用人单位都有严格的劳动纪律,要求员工不得迟到早退。对此规定,无可厚非。员工迟到早退,违反了劳动纪律,就应当承担劳动纪律的处罚,这也是合理的,也为法律所支持。但是,员工因迟到早退承担的责任,不能突破法律的限度。员工虽说迟到早退,但是,如果迟到的目的是为上班,或早退的目的是为回家,性质仍为上下班。对于上下班途中的时间,除了考虑两地的距离外,还应当充分考虑道路的畅通情况,代步工具的种类和性能、天气变化情况等因素,以足以保证劳动者能够顺利到达目的地为基线;所谓合理的路线,一般是两地最直接、最通达的路线。在职工没有走最直接、最通达的路线上班或下班,而是绕道上下班时,还应当充分考虑到劳动者绕道的理由。理由正当,则绕道也应视为合理路线。

石狮法院“一站式”为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 福建省石狮市法院坚持对职工维权案件实行“五快”即“快立、快送、快审、快结、快执”,自2010年至今年9月,3年多来共受理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案件1804件,涉案标的1848.3万元,调撤案件数1562件,调撤率达86.5%,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石狮法院辖区内企业众多,务工人员数目庞大,劳资矛盾复杂。该院在立案中开通职工维权“绿色通道”,在大厅设立专门的导诉台,实行咨询、立案、缴费等一站式服务,在审理中广泛采用简易程序,充分发挥调解速裁的作用,加强庭前、案外调解,提高当庭兑现率,在执行中坚持职工维权案件优先执行原则,通过优先采取强制措施、优先处置涉案标的、优先支付职工债权等措施,及时高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傅乔成 蔡崇谋 吴志生)

临颍用行政协调机制促社会管理

本报讯 河南省临颍县法院在行政审判中注重建立和运用协调机制,今年1至6月,该院共审结各类行政纠纷案件49件,协调撤诉35件,所审结的案件中无一起上诉、上访。为行政机关法律宣传、进行座谈交流33场次,发放材料900余份,提出司法建议21条。

该院的具体做法是,建立院领导、庭长、承办法官三级联动机制,将行政协调贯穿诉讼全过程,建立多元参与协调机制,取得党委、政府支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参与协调,借力加强协商联动;做好案件信访评估,主动做好预防化解。在行政案件立案前,先由行政庭对行政诉讼进行审查,审查后再交立庭室办理立案手续。审查时发现有不稳定因素的,主动向院党组和区委政法委汇报,庭审时吸收人民陪审员、社会法官参加,邀请检察机关旁听,做好解释和疏导,提前制定措施预防应对。

(张彦召 周亚莉)

假扮母女骗婚诈财 15万元分赃不成反日报警被刑拘

本报讯 2013年9月3日,河南唐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涉嫌骗婚诈骗案,二名犯罪嫌疑人石某(女,21岁,甘肃人)、郑某(女,55岁,唐县人)被刑事拘留。8月21日,受害人安某向唐县公安局报案:其被人以介绍对象为由骗取人民币128800元。接报后,唐县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对案件进行侦破。

经查,今年8月,犯罪嫌疑人郑某得知安某想找女友结婚,便谎称石某是郑某之女,预谋以骗婚的方式挣钱。通过媒人介绍,石某答应回安某结婚。次日,安某给了石某66000元订婚钱。安某便开始操办“婚事”,期间又给石某某购买了价值2000元的首饰,之后郑某又向安某要了68000元的彩礼钱。过了几天,石某某向郑某某索要退款,郑某某却联系不上。气急之下,石某某便向安某告知了自己不是郑某某之女,欲骗婚诈骗的实情,随后安某某带着石某某一起向警方报了案。

8月21日,石某某被刑事拘留。随后,警方开始全力追捕郑某某。得知郑某某携带10余万元存款潜逃到北京的消息后,办案民警多方做郑某某家人的工作,9月3日郑某某主动投案自首。

(洪亮)